

王雲五主編

人人文二



精忠小誌

錢文選等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

錢文選等編

精

忠

小

誌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本文庫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若干萬字以下，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

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研討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仰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數年之間，取材方面，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徒以篇幅過多，不得不割愛者，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售價定爲二十元，俾本文庫範圍益廣，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惟半年以來，紙價工價均大漲，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凡初版新書，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或景印舊版，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均列入特號，事出不獲已，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



鄂王繪像

輔文侯牛臯像



烈文侯張憲像



背嵬軍統制張保像



本司中軍後營統制王橫像



精忠小誌序

曠觀數千年歷史，無奸不能以顯忠，無暴君而奸臣不能逢其惡，讀宋史岳武穆傳，可以知矣，當時十二道金牌召還武穆者，固秦檜也，十五次御札之發端，爲誣罪之因者，實高宗也，蓋高宗恐武穆直搗黃龍，金寇逐退，二聖還朝，自位不保，故使秦檜以莫須有三字陷武穆於獄，暗殺之，然秦檜之罪，亦不可逭也，身爲宰相，繫天下安危，豈可逢君之惡，不作正言之勸，固位邀寵，割地求和，罪莫大焉，以法理論，秦檜爲殺人主犯，高宗爲助凶，如以誅心論，高宗爲主犯，秦檜爲助凶，一而二，二而一也，岳軍摧殘，長城已壞，天水之亡，由此肇端，厓山之慘，自食其報耳，秦檜遺臭，武穆留芳，自宜廣爲傳播，使天下後世有所觀感，此精忠小誌之所由作也，歲戊子春祭岳廟，浙江沈主席主祭，語余曰，錢武肅王事績，有專書以傳世，而武穆亦宜有之，余云印費無出，沈公即囑阮毅成廳長接洽，由省府籌撥法幣一億六千萬元，由保管委員會主編，分訂武穆年譜墓誌廟誌古蹟遺文軼事等類，並經黃文叔凌勵生鍾韻玉各委員潤色之，書成，丐余作序，余雖不文，不敢固辭，余見所編各稿，言簡意賅，用心深遠，如海內人士能將武穆事績寄交本會，將來補編之更爲完善，教忠教孝，懲惡懲奸，於世道人心大有裨益，想亦樂從也，抑余尤有進者，文人論事，往往重理想不考事實，每謂將在外，君命不

受，武穆不應班師，直搗黃龍，迎回二聖，可免割地求和，功莫大焉，且自身亦免受害，殊不知岳氏家教，以盡忠報國為主，武穆決不願反抗君命，武穆得以成仁，千古不朽，正因此也，亦有謂錢武肅王不聽羅隱諫討朱梁統一宇內爲失計，須知武肅不欲以一己尊榮，使天下人民塗炭，故以保境安民爲職志，使十四州農桑水利大興，江浙成爲富庶名區，迨趙宋統一，忠懿王納土歸朝，免人民兵革之禍，至今廟食不替，武穆武肅，各有千秋，正在此不在彼也，今岳廟錢王祠並峙西湖，萬人瞻仰，較之趙宋雖有天下，而今安在，爲何如耳，故併及之，是爲序。

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歲次戊子重陽日廣德錢文選士青甫敘於杭州誦芬堂時年七十有五

序二

岳武穆明春秋尊攘之義，毅然以掃胡虜復疆宇爲己任，志雖未竟，而精神不死，七百年後，吾黨崛起，推翻滿清，光復舊業，蓋能行武穆之志矣，夫既行武穆之志，可不效武穆之爲人乎，武穆爲人，忠孝仁愛信義，兼具智勇，而生平廉潔尤爲第一，事迹昭然，足可師法，嘗語人曰，文官不愛錢，武將不惜死，則天下太平，斯語也匪僅爲當時之藥石，實足樹後世之模範，嗚呼，文官愛錢，武將惜死，果如是則將何以戡禍而奠民生，欲望天下太平，得乎哉，讀本會所輯精忠小誌，不禁感慨系之，爰書以爲弁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杭縣黃元秀

序 三

余兩度長豫省司法，因視察各縣監獄，曾在湯陰訪武穆故里搜求遺蹟，瞻仰廟貌，其規模遠遜西湖岳廟之宏大，卽遺跡留傳，亦不及在浙之多，此其故，蓋因武穆成仁於此間，浙人之景仰遺徽者，遠較他處更爲殷切，武穆爲曠代賢豪，民族英雄，排異族之侵略，作中流之砥柱，雖明知檣賊之奸謀，猶不惜一死以報國，其文章道德功業，照耀人寰，正史遺集之所記載，裨官野乘之所流傳，業已詳盡無遺，惟載籍浩繁，觀覽不易，岳王廟產保管委員會乃編輯此誌，撮要記實，並攝影製圖，以留真相，旣便瀏覽，而武穆之愛國精忠，亦得藉此普徧灌輸於社會一般人士，書成謹識數語於簡端 崇德凌士鈞序於浙江省通志館

精忠小誌序

岳武穆王年譜

宋徽宗崇甯二年二月十五日，王誕生於相州湯陰縣永和鄉孝悌里，誕生之夕，有大禽若鵠，鳴於寢室之上，故命名曰飛，字鵬舉。

按是年徽宗卽位三年，時海內承平，府庫充實，帝天資亶聰，精於書畫，耽於游觀，蔡京爲相，專攬朝政，導帝荒淫，花石綱之疲民，而舉國騷然，盜賊蜂起，童貫爲太尉，用兵西羌，收復陷遼三州，而邊釁以啓。

宋徽宗崇甯三年，王二歲。

宋徽宗崇甯四年，王三歲。

宋徽宗崇甯五年，王四歲。

宋徽宗大觀元年，王五歲。

按是年高宗生，名構，徽宗第九子，生三月，授定武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封蜀國公。

宋徽宗大觀二年，王六歲。

按是年進封蜀國公構爲廣平郡王

宋徽宗大觀三年，王七歲。

宋徽宗大觀四年，王八歲。

宋徽宗政和元年，王九歲。

按當時童貫得志西羌，見遼亦可圖，曾有馬植者，遼之大族也，私謁貫，與言圖遼，貫奇之，

精忠小誌目錄

岳武穆王遺像

專頁

序言

錢序

一頁

黃序

二頁

凌序

三頁

岳武穆王年譜

一頁

附岳王冤獄經過之階段

一九頁

岳武穆王小傳

二一頁

附岳王對聯

二三頁

成仁記

二四頁

岳武穆王軼事

二五頁

岳王墓誌

二五頁

附忠泉銘

二六頁

附四鐵像考	三六頁
附岳王銅印	三七頁
附翊忠諸將軍墓	三七頁
岳王廟誌	三八頁
附分屍櫓考	四〇頁
附杭州城內岳廟二	四〇頁
附各地岳廟	四一頁
附啓忠翊忠及承忠五侯等事略	四一頁
古蹟考	四五頁
里巷傳聞	四七頁
遺文擇要	四九頁
岳廟重修記略	五五頁
精忠小學概況	五五頁
岳廟楹額	五六頁
岳王祠產表	六二頁
岳廟保管委員會記及名單	六六頁

岳武穆王年譜

宋徽宗崇甯二年二月十五日，王誕生於相州湯陰縣永和鄉孝悌里，誕生之夕，有大禽若鵠，鳴於寢室之上，故命名曰飛，字鵬舉。

按是年徽宗卽位三年，時海內承平，府庫充實，帝天資亶聰，精於書畫，耽於游觀，蔡京爲相，專攬朝政，導帝荒淫，花石綱之疲民，而舉國騷然，盜賊蜂起，童貫爲太尉，用兵西羌，收復陷遼三州，而邊釁以啓。

宋徽宗崇甯三年，王二歲。

宋徽宗崇甯四年，王三歲。

宋徽宗崇甯五年，王四歲。

宋徽宗大觀元年，王五歲。

按是年高宗生，名構，徽宗第九子，生三月，授定武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封蜀國公。

宋徽宗大觀二年，王六歲。

按是年進封蜀國公構爲廣平郡王

宋徽宗大觀三年，王七歲。

宋徽宗大觀四年，王八歲。

宋徽宗政和元年，王九歲。

按當時童貫得志西羌，見遼亦可圖，曾有馬植者，遼之大族也，私謁貫，與言圖遼，貫奇之，

與之歸，言諸朝，植獻約女真圖遼之計，請由登萊浮海至女真，協約攻遼，衆議不可，謂將爲中國患，帝復召植，植謂遼必滅，及今不圖，若使女真獨得志，則事不侔矣，帝違其言，計未果行。

宋徽宗政和二年，王十歲。

宋徽宗政和三年，王十一歲。

宋徽宗政和四年，王十二歲。

宋徽宗政和五年，王十三歲。

按是年女真主阿骨打攻遼屢勝，遂稱帝，國號金。

宋徽宗政和六年，王十四歲。

宋徽宗政和七年，王十五歲。是年，王在家力學，無書不讀，尤喜左氏春秋，及孫吳兵法，常達旦不寐，家貧不能具燭，晝拾薪以自給，常以荻管畫沙習字，故書法飛舞如龍蛇。

按金建國後，連年攻取陷遼之黃龍府，及東京州縣，本年又取遼顯、乾、懿、豪、徽、成、川、惠八州。

宋徽宗重和元年，王十六歲，娶夫人李氏。

按是年帝遣武義大夫馬政，浮海至金，約夾攻遼。

宋徽宗宣和元年，王十七歲，長子雲生。

按金主與粘罕議，遣李善慶與馬政歸，遞國書，詔蔡京等諭以實行與金夾攻遼，復派馬政送李善慶歸，並致詔書，聞金帝已受遼封，召政勿往，由平海軍校呼慶伴李返國，金主謂慶曰，歸語皇帝，果欲和好，送國書來，若用詔書，決難從也。

宋徽宗宣和二年，王十八歲。

按童貫獻議，令遣右文殿修撰趙良嗣赴金，約攻遼，趙從金主取遼上京，致國書，約歲幣如遼例。

宋徽宗宣和三年，王十九歲。王從周同習射，同奇王才，贈以所用良弓二，王力能挽三百斤弓，並左右射。

按是年晉封廣平郡王構爲康王。

宋徽宗宣和四年，王二十歲，王考和薨。真定路宣撫劉幹，募敢死士備胡，王應募，任小隊長，擒相州賊陶俊、賈進和。

按金又取遼中京、西京，童貫擊遼敗績，遼將郭藥師將涿、易二州來降，童貫又約金攻克遼燕京。

宋徽宗宣和五年，王二十一歲。因丁王考憂，在湯陰守制。

按金人以陷遼之燕京六州來歸，但城中金帛子女，已爲金人掠盡，金玉阿骨打殂，弟吳乞買立。

宋徽宗宣和六年，王二十二歲。相州賊首張超入王堡，攻韓忠獻故墅，王擊退之，從平定軍，爲義勇士，擢偏校。

按金滅遼，金人來索所許糧，宣撫使譚稹不應，金怒，遂爲啓釁張本。

宋徽宗宣和七年，王二十三歲。

按是年十月，金粘罕、韓离不分道入寇，韓离不從平州入燕山，粘罕自雲中趨太原，童貫自太

原逃汴，十二月，徽宗禪位長子桓，是爲欽宗。

宋欽宗靖康元年，王二十四歲，次子雷生。康王在相州任兵馬大元帥，汪伯彥部劉浩奉命募義勇士，王往投效，先是王奉路分季團練命，往探慶陽、榆次等縣賊寇，單騎入賊境，即殺敵騎將數人，與擊刁斗者遇，以胡語相問答，悉得賊中情形，歸，以功補進義副尉，會暮渡河，失告身，遂歸相州，至此乃入劉浩部，大元帥一見奇之，命招撫羣賊吉倩等，王率四騎入賊壘，說以胡虜內犯，汝曹宜順義立功，安可貪活草間，賊酋感動，率衆降，歸，以功補承信郎。由是大元帥知王能，命率鐵騎三百，往李固渡抵禦金寇，王擊破之於侍御林，此爲王與金寇戰之始，以功轉保義郎，遂從劉浩軍往解東京圍，時天寒河凍，與寇相遇於滑州南，王乘勢與寇戰於冰上，手刃賊將，斬首數千級，奪馬數百匹，此爲王大敗金寇之始，以功遷秉義郎，嗣以大元帥離相州東行，隨從劉浩改隸宗澤部。

按是年欽宗在位，正月，金寇粘罕，韓離不由相、濬二州，分道圍京師，兵部侍郎李綱主死守，太宰李邦彥等主割地求和，二月，開始言和，韓離不聲言所以不擊破京師者，徒以少帝之故，欲存趙氏宗社，我恩大矣，若欲議和，當輸犒師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牛馬萬頭，表段百萬匹，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之地，尊金帝爲伯父，以宰相親王爲質，金寇疑康王非親王，乃以肅王易康王還，括借都城金銀及娼優家財，得金二十萬兩，銀四百萬兩，而民間已空，遂遣使與割三鎮御筆書，韓離不得書，不待金幣數足，退師北去，旋帝又密詔三鎮固守不割。

粘罕聞韓離不得金帛而去，亦遣使求賂，而朝廷以勤王之師已至，遂輕敵，八月，粘罕、韓離不復入寇，宋宣撫折彥質領兵十二萬，李回領萬騎，與金寇粘罕軍夾河而陣，金寇擊戰鼓，虛張聲勢，河上二軍潰退，粘罕乘勝攻河陽及西京，守將王襄、燕瑾又潰，授康王駐相爲兵馬大元帥，康